

高校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风险的规制路径

庞哲杰

广西大学法学院

DOI:10.12238/mef.v8i2.10641

[摘要] 随着算法技术的革新,作为国家高质量人才的培养场所,越来越多的高校接入大数据分析模式,智能化处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不过,学校与学生获得便利的同时,风险也随之产生,这就需要在了解当前高校使用大数据管理模式现状的同时,分析高校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存在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规制措施,保护学生的信息安全。

[关键词] 大数据; 网络空间; 信息泄露风险; 规制路径

中图分类号: F062.5 **文献标识码:** A

The regulatory path for managing students' cyberspace data risks in universities

Zhejie Pang

Law School, Guangxi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innovation of algorithm technology, as a training ground for high-quality talents in the country, more and more universities are integrating big data analysis models to intelligently process student cyberspace data. However, as schools and students gain convenience, risks also arise. This requires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current status of big data management models used by universities, an analysis of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managing students' cyberspace data, and the proposal of corresponding regulatory measures to protect students' information security.

[Key words] Big data; Cyberspace; Information leakage risk; Regulatory path

引言

算法技术的快速发展趋势下,高校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来建构学生数据管理平台,使网络空间数据智能化、高校管理信息化建设得以深度发展,极大提高高校管理效率。但在高校运用算法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的同时,由于信息技术的快速进步与规范制定的迟滞性之间产生极大脱节,使高校与学生在获得技术便利的同时也面临许多风险,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存在被侵犯的可能性,因此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制,以期规范高校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的行为。

1 高校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的现状

1.1 高校大数据管理应用背景

人类社会的信息数据发展史漫长而久远,目前,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互联网接入率的提高,算法技术的使用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改变了人们的生活状态和行政机关的工作方式。

在大数据迅猛发展的浪潮中,高校大数据管理与算法技术应用是不可缺少的劲流。目前我国教育规模位居世界首位,受互联网普及率提高及数字素养增强的推动,中国教育科技市场规模在2023年达到1339亿美元。预计到2028年,该行业的复合年增

长率将超过6%,尤其是在全球扩张方面,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大数据依靠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具有及时性、过程性、动态性、微观性以及互动性等特点,这与高校教育和数据管理的现代化要求、高等教育人性化和个性化发展趋势相契合。作为一种强大的技术力量,大数据已经被广泛应用到高校的教育管理中,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方式已从传统人力向网络算法信息化转变。接入算法技术支持下的信息集约化的管理方式能够实现对学生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对现有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往期资源的存储和备份,关于高校“智慧教育”、“智慧校园”等相关概念的提出已将高校管理的人工智能化提升到一个新的技术高度。

1.2 高校大数据管理应用现状

随着大数据算法技术的日益革新,绝大多数的高校大规模使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解决学生日常事务问题,这些智能大数据管理应用技术应用的主要场所为宿舍、教室、图书馆和校园自动售卖机等,具体事务如就业情况分析、学习行为分析、学科规划、心理咨询、校友联络等各方面事项,通过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可以挖掘以往和现有数据信息中潜在的价值。从学生角度来看,包括联系方式等个人基础信息,食堂消费、住宿晚归等生活

信息,选课、课后作业、借阅图书、成绩等学习信息,参与的社团、竞赛、讲座等第二课堂信息;从管理者的角度来看,包含学校的资产信息、师资信息、招生就业信息等。

在进行抽样调查的过程中,90%的受访学生认为高校算法技术的应用给校园生活带来了便利,但同时也对其带来的安全隐患产生担忧,如个人信息是否会遭到泄露、通过面部识别后的个人肖像是否会被他人非法利用等问题;而剩余约10%的受访学生则认为高校作为国家人才培养场所,只有成熟的技术才能被高校所使用,因此不用担心信息泄露。而针对学生个人信息遭到泄露的情况,现实中存在个人信息如手机号、QQ号和父母个人信息遭到泄露,让某些诈骗分子以学生本人的名义向学生父母发送诈骗信息,骗取学生父母大量钱财等;人脸识别技术作为一种生物识别技术,同样存在被欺骗和被破解的安全隐患,可能会泄露学生个人隐私;又如学校的教务系统、学生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会存在信息泄露隐患,诈骗分子对学生的个人信息和家庭情况了如指掌。由此,算法技术和大数据管理模式虽为高校管理工作和学生日常生活带来了便利,但如何平衡隐私、安全和便利三者的关系是高校应当考虑的首要问题。

2 高校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的风险

2.1 泄露学生的个人信息

高校为客观掌握学生情况和科学开展教育服务,需要对学生的个人信息进行采集并加以存储,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与挖掘,提高教育工作的效率和精确化程度。但高校在实际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工作中,泄露学生个人信息的情形时有发生,并且主要存在于以下两种情形:

第一,在采集学生信息过程中泄露学生的个人信息。“当前,我国关于个人信用信息采集的标准主要以《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为主,但其整体内容较为笼统,难以适应大数据时代信息采集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形。”^[1]学生数据采集行为涉及采集主体、采集客体和采集行为三个方面,在数据采集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的学生个人信息泄露或被侵蚀的风险,如采用人脸识别系统对学生进行日常考勤和课堂纪律管理,则需要向学生采集个人的面部特征等,如因采集者键入抓取代码、偶发网络故障或存储介质损坏等极易发生信息泄露,严重威胁学生的隐私信息安全。

第二,在管理学生信息过程中泄露学生的个人信息。高校在采集学生信息后,会将学生信息存储至硬盘,并备份至网络空间,形成带有个人身份识别标志的学生网络信息数据来进行统一、集约化管理,在这一过程中极易导致学生信息泄露,如管理者利用职务之便,使用较为先进的方式如键入代码抓取,掌握学生的个人信息进行售卖;管理者因疏忽大意导致学生个人信息泄漏等。以2018年9月7日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发生的大规模学生信息泄露事件为例^[2],信息疑被企业用于偷逃税款,而涉事企业负责人表示,学生信息从学校内部流出,为管理者利用职务之便泄漏学生信息。可见,高校学生信息管理者或接触高校学生信息的工作者在维护学生个人隐私信息安全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应当正

视学生个人信息管理者的权限边界。

2.2 侵犯学生的知情权

高校学生知情权与消费者权利相伴而生,学生所缴纳的学费作为国家高等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学生的消费者属性不可否认,学生与高校的关系可理解为消费者与服务提供者的关系:学生购买高校提供的教育服务,高校则根据学生的需求提供服务,那么学生作为教育服务的消费者时,当然具有教育消费的知情权,其可被认定为:学生在选择或使用教育服务时,有权获取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对提供信息的对象、内容、目的和方式享有知晓的权利。那么,高校作为教育服务提供者收集与教育管理相关的学生个人信息时,需要承担向学生公开所收集信息的内容、目的和方式的义务。

2.3 原因分析

由上述内容可知,学生作为高校信息来源提供者,并未获得自身隐私信息的无风险保护,而高校与学生之间的消费者关系也并未使学生的知情权得到很好的实现。基于这一思路,针对高校在收集与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的过程中容易出现泄露隐私信息与侵害学生知情权的情形,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剖析原因。

第一,学校层次的不同。由于我国高等院校之间存在水平差距,学生信息泄露事件更多地出现在办学水平相对较低的院校,如2016年7月,红某学院2016级新生信息被泄露并贩卖至某通信公司^[3],以及2018年9月7日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发生的大规模学生信息泄露事件等,这些院校的自身水平与规范化程度比较低,自身抗风险能力也有所欠缺,硬件设施不够完善,“始终面临着不法分子利用网络漏洞、授权侵入、木马病毒、网络监听等方法盗取学生档案、考试成绩等重要数据,甚至恶意使之损坏、丢失等风险”^[4]。同时,这一类院校的学生信息收集者与管理者的信息保护意识有所弱化时,对于隐私权与知情权等合法权益了解不足抑或是认为本校的学生并未产生注意意识,结果即为极易导致泄露学生信息事件的发生。

第二,学生群体的不同。高校学生作为国家成年公民(排除未成年大学生情况),自我信息保护意识的强弱直接决定了其是否会主动维权。在上述出现学生信息泄露事件的高校中,学生群体更多集中在专科院校,学生整体知识水平较低,自我保护意识淡薄、权利义务观念不强,导致学生的维权意识较弱,没有主动了解高校收集学生个人信息后的去处和主要用途,以及行为背后隐含的信息泄露风险。此类学生群体未能保持清醒的自我保护意识,也没有灵活的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直到信息泄露事件发生时才后知后觉。

3 学生网络空间数据泄露风险的规制路径

3.1 完善行业规范

任何一个行业的规范发展,均离不开行业规范的出现与完善。对于高校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的风险问题,首先需要完善行业规范,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发挥领导与组织作用,积极制定算法技术与大数据管理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对于信息采集进行初筛,“利用采集的数据分析网络信息安全性,判断用户行为是

否合规,以拦截不良信息”^[5]。强调统筹管理、推进共享、规范程序和保障安全等原则,及时推行并完善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保护措施,以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环节的行为规范,提高数据的采集编目、共享应用和安全防护,保护公共数据资源,维护个人数据权益。

同时,通过规范与监管制度的建设,强化对于高校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行为的监管,强调统一数据标准的重要性,保证学生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一致性和唯一性,规范高校学生数据采集与数据管理行为,明确数据管理协调部门的职责,提倡数据共享共用的原则,以提高数据治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这些规范与标准,为高校管理学生数据提供了行业指导和规范依据,确保了数据的规范管理、互联互通和共享公开,同时保护了学生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3.2 加强信息保护宣传与社会引导

为了更好地减少高校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的风险,必须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宣传与引导。在健全相关的法律体系后,加快在个人信息保护及其他相关权益保护方面的宣传力度,增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并且,基于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完善现行宣传方式的空白,鼓励更多的公民对高校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效推动高校的信息建设,同时提高高校管理学生信息数据的水平与规范化程度。

另外,对于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的风险防范,还需要通过坚持并完善“抓住关键少数”原则,即坚持管理者责任原则,作为学生信息直接接触者以及高校管理层人员之一,学生信息管理者的责任自然要重于其他人员。在强化高校学生网络数据管理者的责任意识的同时,引导更多公民自觉形成管理者责任意识,将以人为本理念贯彻到社会行为全过程,切实做到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使得行业规范与算法技术的建设发展能在宏观方向上被推动,保护高校在采集与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过程中可能被侵害的权益,坚持与时俱进,使高校教育与管理规范与发展现状相适应、相协调。

4 结束语

高校接入算法技术并使用大数据管理模式,是当前高校教育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推动力,它拥有传统管理方式所没有的天然优势。但是,高校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行为本身潜着一定的风险,若有不慎极易引发学生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因此,首先对高校使用大数据管理模式应持积极态度,同时及时进行规范完善与意识引导,使便利性与规范性并存,才能真正实现对于高校管理学生网络空间数据风险的有效规制。

[参考文献]

[1]贾文慧,赵明雪,赵婧伊.大数据时代个人信用信息采集问题研究[J].当代金融家,2024(9):144.

[2]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2019)苏1282刑初646号刑事判决书[EB/O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kPOB9XJWQhe90HbDxFJj2Cy1gfBgRc/Vn1fmNU1GIY5R4Ly05RxoYPUKq3u+IEo4MTQTWHPEm378gT2bHNR2VQTBq1qLLShKV9Pp8Ckx0hRhCabyjWIFLEHQjuqjaTL/>.

[3]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2017)250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EB/O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Np7N1KPz413cToymBI4upvokpEdAADn2I01Kzx6YP37AQjrKUuHdAPUKq3u+IEo4MTQTWHPEm378gT2bHNR2Ve/Gdozcdbowdqmp4V1R7wey5+1ZL+b/Y1jtJGLLQON>.

[4]范颖一.大数据背景下的高职院校教务信息优化管理探析[J].新疆职业大学学报,2024(3):63.

[5]胡嘉荫.网络安全分析中的大数据技术运用与探讨[J].中国信息界,2024(6):193.

[作者简介]

庞哲杰(1998--),男,汉族,广西玉林人,广西大学法学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宪法、行政法、法理。